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大足府文〔2024〕6号

签发人：尹道勇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网重庆大足智凤 220 千伏输变电 工程土地征收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网重庆大足智凤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国网重庆大足智凤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14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472 公顷（耕地 0.9813 公顷）。该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棠香街道五星社区 10 组，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通过区政府专题会议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为减轻大足八柱 220 千伏变电站供电压力，优化大足区北部电网结构，提升供电可靠性，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已纳入《重庆市大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大足府发〔2021〕12 号，项目名称见第 96 页）和《重庆市“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2021—2025）》（渝发改能源〔2022〕674 号，见第 18、39 页）。项目用地已纳入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联合审查通过的大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区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大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1.1472 公顷。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我区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3年7月18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街道、社区和居民小组通过公示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土地现状调查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信访办于2023年7月7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7个风险点，分别为：新旧政策差异导致的风险，被征地群众对安置标准不满的风险，土地面积测量与权属认定出现纠纷矛盾的风险，对种养殖户的赔偿不到位的风险，群众对征地工作公平、公正和透明质疑的风险，补偿资金保障不到位和发放不及时的风险，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发工作不充分的风险。拟落实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我区组织规划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社保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8月2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社区和居民小组通过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示期间未收到听证申请，未召开听证会。

我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我区已按规定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资金，所需社会保障费用已存入我区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标准按《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渝府令〔2021〕3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号）和《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足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大足府发〔2021〕16号）执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执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58 万元/亩。加上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费用，补偿安置总费用预计 139.0406 万元，已按规定落实，能够确保实施征地时补偿安置等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本次征地拟安置人员 11 人，均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 3.6 万元/人）。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拟对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缴费补

贴，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补充耕地情况

该用地涉及耕地 0.9813 公顷，已在本区补足耕地，先行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并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确认，确认信息编号为 500000202307497539。

六、土地利用情况

该项目用地经依法批准并实施完毕后，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国网重庆大足智凤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用地。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现申请征收土地。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方案一并报送。

妥否，请批示。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联系人：王偲丞；联系电话：15823168978)

附件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街、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棠香街道五星社区10组	集体	1.1472	1.1472	0.9813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